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0-016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8月14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集体资产投资中心与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孔薇平女士、王建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2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前述三名受让人。

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集体资产投资中心;

受让方: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比例:16,891,200股,占东源电器总股本的12%;

转让股份性质: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转让价格:协议签订之日前30个交易日东源电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即每股10.08元,转让金总额为170,263,296元;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受让方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首付股份转让金的50%,余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协议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即生效;

其他说明:转让方所转让的东源电器16,891,200股股份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前的所有股东权益(含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归受让方所有。

(二)与自然人王建先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集体资产投资中心;

受让方:王建先生;

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比例:5,630,400股,占东源电器总股本的4%;

转让股份性质: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转让价格:协议签订之日前30个交易日东源电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即每股10.08元,转让金总额为56,754,432元;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受让方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首付股份转让金的50%,余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协议在转让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转让方公章、受让方签署后即生效;

其他说明:转让方所转让的东源电器5,630,400股股份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前的所有股东权益(含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归受让方所有。

(三)与自然人孔薇平女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集体资产投资中心;

受让方:孔薇平女士;

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比例:3,179,600股,占东源电器总股本的2.26%;

转让股份性质: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转让价格:协议签订之日前30个交易日东源电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即每股10.08元,转让金总额为32,050,368元;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受让方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首付股份转让金的50%,余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协议在转让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转让方公章、受让方签署后即生效;

其他说明:转让方所转让的东源电器3,179,600股股份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前的所有股东权益(含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归受让方所有。

四、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股份转让协议;

四、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国资发〔2010〕59号批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建国

签署日期:2010年8月16日

附 表

东源电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
股票简称	东源电器	股票代码	0020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24,584股 持股比例:0.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6,891,200股 变动比例:12% 持股数量:17,015,784股 持股比例:1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建国

签署日期:2010年8月16日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源电器

股票代码:002074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南通市人民东路6号王府大厦2幢08层

通讯地址:南通市人民东路6号王府大厦2幢08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投资中心持有的东源电器12%股权已经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通国资发〔2010〕59号《关于同意受让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公司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投资中心	指	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集体资产投资中心
东源电器	指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0年8月14日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受让投资中心所持东源电器12%股权的权益变动行为
南通国投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人民东路6号王府大厦2幢08层

法定代表人:顾建国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000011709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资本、资产、投资经营及产权管理;投融资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2005年9月20日至2035年9月19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通地税登字320601779697779号

股东: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通市人民东路6号王府大厦2幢08层

联系人:顾建国

联系电话:0513-850535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在公司职务
顾建国	男	中国	无	南通	董事长
保刚毅	男	中国	无	南通	副董事长
邹 凡	男	中国	无	南通	董事、总经理
薛菁华	女	中国	无	南通	监事、总经理助理、投资部经理

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持股目的

本次受让股权目的是成为东源电器的股东。

二、后续安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东源电器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会减持其在东源电器中拥有权益股份,届时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披露。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东源电器进行业务调整、资产重组或调整人事等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东源电器股份124,584股,本次通过协议受让东源电器股份16,891,200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共持有东源电器股份17,015,784股,占总股本的12.09%。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协议转让

三、本次变动情况

2010年8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投资中心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集体资产投资中心;

受让方: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比例:16,891,200股,占东源电器总股本的12%;

转让股份性质: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转让价格:协议签订之日前30个交易日东源电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即每股10.08元,转让金总额为170,263,296元;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受让方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首付股份转让金的50%,余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协议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即生效;

其他说明:转让方所转让的东源电器16,891,200股股份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前的所有股东权益(含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归受让方所有。

四、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投资中心持有的东源电器12%股权已经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通国资发〔2010〕59号《关于同意受让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批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0年5月份买入东源电器股票124,584股,买入均价为11.30元。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东源电器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与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股份转让协议;

四、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人民政府十政发〔2010〕35号批文;

五、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国资发〔2010〕59号批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集体资产投资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菊芬

签署日期:2010年8月16日

附 表

东源电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
股票简称	东源电器	股票代码	0020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集体资产投资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5,701,200股 持股比例:18.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5,701,200股 变动比例:18.26%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集体资产投资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菊芬

签署日期:2010年8月16日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源电器

股票代码:002074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 名:孙益源

住 址:江苏省南通市金沙镇佳苑西区8号楼301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东源大道1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系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自然人孙益源先生
东源电器	指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0年8月14日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集体资产投资中心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东源电器18.26%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孙益源先生被动成为东源电器第一大股东。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益源先生持有东源电器股份23,970,000股,占总股本的17.03%,本次权益变动前为东源电器第二大股东。

2010年8月14日,东源电器第一大股东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集体资产投资中心与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孔薇平女士、王建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东源电器18.26%的股权转让给前述三名受让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虽然持有东源电器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但是将被动成为东源电器第一大股东。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孙益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62419560403****

住址:江苏省南通市金沙镇佳苑西区8号楼301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1号

邮政编码:226300

联系电话:0513-862687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只任职于东源电器,担任董事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源电器股份23,970,000股,占总股本的17.0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收到行政、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孙益源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东源电器17.03%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也无其他关联企业。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孙益源先生除持有东源电器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权益变动决定

2010年8月14日,东源电器第一大股东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集体资产投资中心与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孔薇平女士、王建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东源电器18.26%的股权转让给前述三名受让人。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虽然持有东源电器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但是将被动成为东源电器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东源电器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益源先生持有东源电器股份23,970,000股,占总股本的17.03%。2010年8月14日,东源电器第一大股东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集体资产投资中心通过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东源电器18.26%的股权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被动成为东源电器第一大股东。

第五节 资金来源

由于东源电器第一大股东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集体资产投资中心将其持有的东源电器股份进行转让,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东源电器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东源电器股份数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东源电器第一大股东后,将本着对东源电器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第一大股东的职责和义务,维持东源电器的稳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被动成为东源电器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没有制定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东源电器主营业务或者对东源电器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没有制定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东源电器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制定对东源电器进行重组的计划;

3、没有制定调整东源电器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4、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东源电器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5、没有制定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没有制定修改东源电器分红政策的计划;

7、没有制定其他对东源电器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东源电器第一大股东后,东源电器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2、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东源电器第一大股东后,东源电器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二、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东源电器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

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东源电器之间没有发生过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未与东源电器发生重大交易,也未发生如下情况:

1、与东源电器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东源电器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与东源电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东源电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东源电器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东源电器股票。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与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益源

签署日期:2010年8月16日

附 表

东源电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
股票简称	东源电器	股票代码	0020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孙益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不变,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由于原第一大股东将所持股权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3,970,000股 持股比例:17.03%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 变动比例: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益源

签署日期:2010年8月16日

关于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0年8月20日结束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进行认购。为了方便投资者,现对发售时间提示如下: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0年7月26日至2010年8月20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10年7月26日至2010年8月20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0年8月18日至2010年8月20日。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情况对参与本基金认购的发售机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发售机构如下:

一、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同时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原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参与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排名不分先后)。

三、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原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排名不分先后)。

四、特别提示:

1、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2、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3、与本基金同步发行的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发售期截止到2010年8月24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7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烟台银行将自2010年8月17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001)、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002)、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代码:202101)、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级(代码:202301)、南方现金增利基金B级(代码:202302)、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02103)、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代码:202102)、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代码:202202)、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3,后端代码:202004)、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5,后端代码:202006)、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801)、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7,后端代码:202008)、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9,后端代码:202010)、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11,后端代码:202012)、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211)、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15,后端代码:202016)、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端代码:202017,后端代码:202018)和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19,后端代码:202020)。

自2010年8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烟台银行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南方稳健、南稳贰号、南方宝元、南方现金A、南方现金B、南方多利A、南方多利C、南方绩优、南方成份、南方隆元、南方全球、南方盛元、南方价值、南方恒元、南方300、南方深成、南方策略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以及办理南方避险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南方避险基金指定的开放日和开放时间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南方避险基金的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南方避险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有关到期操作公告。南方现金A与南方现金B大额申购业务的相关规定可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自2010年8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烟台银行办理其代销的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001)、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002)、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代码:202101)、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级(代码:202301)、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02103)、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代码:202102)、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3,后端代码:202004)、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5,后端代码:202006)、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801)、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02103)、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9,后端代码:202010)、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11,后端代码:202012)、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15,后端代码:202016)、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端代码:202017)和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19)(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同时,可通过烟台银行办理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001)、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002)、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代码:202101)、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级(代码:202301)、南方现金增利基金B级(代码:202302)、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02103)、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代码:202102)、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3)、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5)、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7)、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9)、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11)、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15)、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端代码:202017)和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19)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烟台银行网站:www.yantaibank.net

烟台银行客服电话:4008-311-777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烟台银行为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代销机构。

从2010年8月17日起,投资者可前往烟台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烟台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